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 收益約100.5百萬港元
- 毛利約4.6百萬港元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187.5百萬港元
- 每股虧損(約)

基本	8.30港仙
攤薄	8.30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100,529	674,896
銷售成本		<u>(95,955)</u>	<u>(499,982)</u>
毛利		4,574	174,914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4	(46,795)	138,771
銷售及經銷費用		(45,901)	(106,861)
行政費用		(34,179)	(41,942)
融資成本	5	(62,191)	(80,466)
減值虧損(淨額)	6	(3,155)	(8,928)
調整債券產生的收益		<u>-</u>	<u>15,864</u>
除稅前(虧損)/利潤	6	(187,647)	91,352
所得稅費用	7	<u>-</u>	<u>-</u>
期內(虧損)/利潤		<u>(187,647)</u>	<u>91,352</u>
應佔：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187,535)	90,515
非控制性權益		<u>(112)</u>	<u>837</u>
		<u>(187,647)</u>	<u>91,352</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8	<u>(8.30)</u>	<u>4.00</u>
攤薄(港仙)	8	<u>(8.30)</u>	<u>4.00</u>

股息之詳情於附註11披露。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利潤	(187,647)	91,352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可能後續地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22,947</u>	<u>50,573</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金額為 零的稅項	<u>22,947</u>	<u>50,573</u>
期內全面(費用)／收入總額	<u>(164,700)</u>	<u>141,925</u>
應佔：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164,588)	141,088
非控制性權益	<u>(112)</u>	<u>837</u>
	<u>(164,700)</u>	<u>141,925</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93	11,930
使用權資產		50,237	58,510
無形資產		8,300	8,300
按金		159,505	161,077
		<u>227,335</u>	<u>239,817</u>
流動資產			
存貨		147,913	185,660
其他投資		20	37,194
應收貿易款項	9	13,064	16,8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0,447	639,586
經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75,559	323,834
已抵押存款		197,809	235,537
受限制銀行結餘		–	20,2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66,001	614,382
		<u>1,940,813</u>	<u>2,073,30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417,375	463,5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26,191	225,140
合同負債		101,721	77,832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270,873	253,423
租賃負債		26,510	35,799
應付債券		452,606	323,863
應付董事款項		152,478	131,65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5,612	6,800
應付稅項		56,049	55,287
		<u>1,719,415</u>	<u>1,573,312</u>
流動負債總額			
		<u>1,719,415</u>	<u>1,573,312</u>
流動資產淨值		<u>221,398</u>	<u>499,9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8,733</u>	<u>739,810</u>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3,535	57,890
應付債券	168,477	290,731
遞延稅項負債	5,000	5,000
	<u>227,012</u>	<u>353,62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7,012	353,621
資產淨值	221,721	386,189
權益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26,010	226,010
儲備	(3,388)	160,968
	<u>222,622</u>	<u>386,978</u>
非控制性權益	(901)	(789)
	<u>221,721</u>	<u>386,189</u>
權益總額	221,721	386,189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軒尼詩道1號One Hennessy 25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國窖1573系列43度酒、貴州茅台酒產品、汾酒55度系列、紅汾世家系列、鴨溪典藏系列、老酒系列、葡萄酒、洋酒系列、中國香煙及其他。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需要本公司董事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這些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按年內迄今為止之基準列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及未必能夠從其他來源輕易看出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的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其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在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二零二一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但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認為該等財務資料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但彼等無法確定採用下文所載的持續經營基準是否恰當。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合併除稅前虧損為約187,64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債券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合共為約891,956,000港元，當中約723,479,000港元乃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約1,719,415,000港元包括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履行之本集團應付債券約452,606,000港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270,873,000港元及其他流動負債約995,936,000港元。此外，本集團若干債權人已向法院申請要求即時償還未償還債項。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已就購買酒類產品向三名採購代理支付約人民幣534,191,000元（相當於約652,034,000港元）的預付款項。

鑑於上述情況，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時已考慮到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及表現及其可用資金來源。

為了維持本集團的流動性及現金流量，以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施或正在實施以下措施：

(1) 融資及集資活動

本集團正積極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取得新融資安排從而應付本集團於短期內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本集團亦正積極尋求進行集資活動的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作為替代的資金渠道。

倘若本集團未能取得新融資安排以償還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應付債券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本集團計劃以內部財務資源償還負債及應付日常營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一間金融機構提出申請，要求贖回一項經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佔非上市股本投資約50%）。

(2) 維持獲利及正現金流營運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以對不同的成本和費用實行嚴控成本，以推動本集團銷售渠道和產品結構的多元化發展以及優化資產組合，從而維持獲利及正現金流營運。

(3) 一名董事及一間關聯公司提供之承諾

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一間關聯公司已同意概不會要求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應向彼等分別支付約152,478,000港元及約15,612,000港元直至本集團處於能償還有關款項之財務狀況為止。如需要，該董事及該關聯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資金以讓本集團應付還款責任。

(4) 實行財務重組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列賬流動資產約為1,940,813,000港元，其中包括(除其他外)(i)手頭現金約666,001,000港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640,447,000港元；及(iii)經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約275,559,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在適時變現及／或重新分配有關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及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以償還境外債務(主要以港元計值)方面遇到極大困難(譬如政府實施的外幣匯兌管制)，本公司未有如期支付本金及利息(如有)。經過對可運用戰略選項之徹底審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本公司進行財務重組以建立可持續之債務架構乃極其必要及關鍵。

為了促進本公司之財務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開曼群島時間)，已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交並存檔一份清盤呈請，連同為進行重組而在「非強制」基礎上建議委任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合稱「共同臨時清盤人」)之申請(「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

作出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是旨在讓本公司能夠在開曼法院之監督下實施本公司之財務重組。在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中，本公司尋求頒令以使(倘若共同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在開曼法院發出進一步命令之前，在共同臨時清盤人之監督及監察下，董事會應保留其獲本公司賦予之管理權力。此將讓本公司目前之管理層能夠與共同臨時清盤人緊密合作，監督有序之財務重組的實施，以尋求更好地保存本公司之價值及業務營運。因此，董事會相信，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債權人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曼群島時間)就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而舉行之聆訊中，開曼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之聆訊予以押後，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開曼群島時間)。

財務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二十三日及二十六日之公告。

經考慮上述措施，目前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到期的營運及財務責任，因此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屬恰當。

2.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一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依循的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7、9及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於本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以及並無令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於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尚未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只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將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進行審查而並無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編製其他酌情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的資料。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按金（「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是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或營運地點呈列。

特定非流動資產的位置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209,043	210,509
香港及其他地區	18,292	29,308
	<u>227,335</u>	<u>239,817</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總收益10%或以上之外界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甲	24,314	*
客戶乙	16,521	*
客戶丙	*	228,430
客戶丁	*	86,759
	<u></u>	<u></u>

* 相應收益並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或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10%或以上。

4. 收益以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收益指已減去退貨備抵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物發票淨值。所有客戶合同收益是按時間點確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同收益：		
銷售酒產品	<u>100,529</u>	<u>674,896</u>
按客戶地理位置分拆		
中國	<u>99,552</u>	<u>513,455</u>
香港及其他	<u>977</u>	<u>161,441</u>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同收益總額	<u>100,529</u>	<u>674,896</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合同負債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與一名新客戶簽署新銷售合同所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69	117
從其他投資收到的利息收入	71	795
經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2,598
經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52,575)	133,965
外幣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629	(1,187)
終止租賃合同之收益	-	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0	-
政府補助(附註)	-	1,497
訴訟撥備	(1,030)	-
收回上年度存貨損失之保險索償	4,866	-
其他	1,145	921
	<u>(46,795)</u>	<u>138,771</u>

附註：

如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所需年度內確認為收入，以便有系統地將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的扣除，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度分期方式轉撥入損益。

授予本集團的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條件，並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損益確認。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6,459	2,755
應付債券之利息	52,883	74,742
租賃負債之利息	2,849	2,969
	<u>62,191</u>	<u>80,466</u>

6. 除稅前(虧損)/利潤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利潤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6,750	39,855
—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3,475	1,836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232	189
僱員福利費用總額*	<u>40,457</u>	<u>41,880</u>
減值虧損(淨額)		
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 虧損撥備(淨額)	2,083	5,869
向供應商支付之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1,155	1,770
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虧損撥備(淨額)	(83)	1,289
減值虧損總額	<u>3,155</u>	<u>8,928</u>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85,669	492,993
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撥備(淨額)***	10,286	6,9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00	3,8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039	15,973
有關短期租賃的費用	1,892	3,894
經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52,575	(133,965)
外幣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629)	1,187

* 計入「銷售及經銷費用」及「行政費用」

**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中國有關政府當局已給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若干臨時減免，以豁免支付若干金額的社會保險費

*** 計入「銷售成本」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錄得稅務虧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承前自以往年度的可動用稅務虧損以抵銷產生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按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87,53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潤約90,515,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2,260,097,946股(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60,097,946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原因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格，令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的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

9.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34,535	333,850
減：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321,471)	(316,961)
	13,064	16,889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三個月至一年的信貸期，惟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後，若干主要客戶可獲授較長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結餘代表來自大量分散的交易對手方和客戶的應收款項而並無重大的集中情況(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6%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代表應收首五名客戶的款項)。本集團對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貿易款項不帶利息。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兩個月內	2,495	4,255
兩個月至六個月	4,042	7,051
六個月至一年	6,527	5,486
超過一年	-	97
	13,064	16,889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3,620	3,250
應付票據	413,755	460,265
	<u>417,375</u>	<u>463,515</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29	9
一個月至三個月	—	22
三個月以上	3,291	3,219
	<u>3,620</u>	<u>3,250</u>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及一般以90日為限結算。

應付票據為免息及須於其開始起計的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約人民幣389,000,000元（相當於約460,265,000港元）的應付票據是以約人民幣39,268,000元（相當於約46,462,000港元）的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抵押。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本集團已就購買酒類產品向三名採購代理支付約人民幣534,191,000元（相當於約652,034,000港元）的預付款項，其中約人民幣164,691,000元（相當於約201,022,000港元）已支付予一間由梁國興先生之兄弟所控制之公司。預期相關酒類產品的採購及相關銷售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00.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674.9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85.1%。撇除存貨撥備的因素，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約14.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181.9百萬港元），存貨撥備前的毛利率約14.8%（二零二零年同期：約27.0%）。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87.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利潤約90.5百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8.30港仙（二零二零年同期：每股基本盈利約4.00港仙）。回顧期內，來自中國市場及國際市場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為約99.0%（二零二零年同期：約76.1%）及約1.0%（二零二零年同期：約23.9%）。

白酒行業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規模以上白酒企業實現12.8%*雙位數同比增長，但二零二零年白酒產量因疫情而同比下降近9.0%，加上消費升級和健康意識提升，白酒的總產能呈每年遞減的趨勢，市場空間逐步壓縮。與此同時，今年國內的中秋國慶節日氛圍沒有過去幾年的熱烈，第一，「平時化」令白酒日常消費增加，除春節之外，行業的季節性波動逐漸減弱；第二，較早中秋，經銷商備貨提前，雙節節日效應相對較弱；第三，全國陸續出現點狀式疫情，再加上洪災，對部分地區的需求造成一定的影響。

疫情對白酒行業的衝擊不只是國內的銷售，同時亦延誤了白酒國際化的進程，出口的數量和金額與國內相比規模非常小，二零二零年出口量僅佔總產量的0.2%^及銷售收入的4.9%^，近三年累計分別減少18.0%^及31.8%^。

* <https://xueqiu.com/3783672580/192712442>

^ <http://www.cnfia.cn/archives/19123>

回顧期內，銀基集團因受當前各種因素影響，加上白酒產品供應有限，導致來自國際市場和中國市場的收益有明顯下滑。

電子商貿業務

酒業零售和白酒消費線上化進程因疫情而加快發展速度，各品牌的主要宣傳渠道由電視大屏幕移向手機小屏幕，成為接觸消費者市場不可忽視的重要媒介，亦成為整個行業結構性變革的一個新元素。高端白酒品牌紛紛增強線上銷售渠道，加上互聯網白酒品牌逐漸湧現，線上銷售已成為白酒行業的重點發展方向。回顧期內，銀基集團對品匯壹號、WE酒和甲子窖分銷系統進行完善升級，為客戶提供更靈活的線上銷售服務。

葡萄酒及香煙業務

本集團在平衡成本和對整體銷售總額之貢獻後，以作出相應的調整，把主要資源投放在核心白酒業務，葡萄酒和香煙業務只會在審慎衡量後繼續運營。

展望及未來發展

白酒作為中國特有的傳統飲料和內需消費品，亦是典型的需求驅動行業，隨著消費需求結構性和趨勢性的變化，為行業銷售渠道和經銷模式帶來了衝擊，新的機遇亦伴隨而來。

新冠肺炎在全球持續肆虐，中國白酒市場內銷外售亦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但本集團將以多年白酒經銷商的經驗為基礎，在銷售渠道，產品結構，成本控制多方面作出適合的調節和強化現有的資源，並繼續維護長久以來跟酒廠和B端客戶的合作關係，實現多元化優質服務和可持續發展的目標，繼續在逆境自強，保持白酒運營之領先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高端酒類。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00.5百萬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674.9百萬港元，減少約85.1%。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9.0%的收益來自中國市場(二零二零年同期：約76.1%)及約1.0%的收益來自國際市場(二零二零年同期：約23.9%)。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4.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174.9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期內銷量顯著下跌所致。撇除存貨撥備的因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14.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181.9百萬港元)，存貨撥備前的毛利率約14.8%(二零二零年同期：約27.0%)。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虧損)／收入(淨額)為虧損約46.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收益約138.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經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經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約52.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收益約134.0百萬港元)所致。經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代表以原始成本約26.3百萬港元認購一項非上市股本投資基金(「**投資基金**」)之5.56%，該投資基金曾參與宜賓五糧液股份有限公司所開展的股份配售活動。投資基金之禁售期為投資基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開始日期起計3年。

銷售及經銷費用

銷售及經銷費用主要包括與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有關的薪金和福利、廣告及宣傳費用、運輸成本、租賃費用，以及與銷售有關的雜項費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經銷費用約45.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106.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45.7%(二零二零年同期：約15.8%)。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人員之差旅費用、廣告及宣傳費用以及用於業務之酬酢費用顯著減少所致。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薪金和福利、辦公室租賃費用、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費用約34.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41.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34.0%(二零二零年同期：約6.2%)。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作為行政用途之辦公室租賃以及辦公室費用減少所致。

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賬目錄得的虧損約為3.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8.9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期內的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以及向供應商支付之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約62.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80.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61.9%(二零二零年同期：約11.9%)。融資成本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應付債券之利息以及租賃負債之利息。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應付債券之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費用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錄得稅務虧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承前自以往年度的可動用稅務虧損以抵銷產生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經計及上述各項，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87.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利潤約90.5百萬港元)。

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存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約147.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5.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的採購量較二零二零年同期顯著減少所致。

其他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於非保本基金(「非保本基金」)的非上市投資存放於中國的一間銀行。非保本基金可隨時贖回。非保本基金為非上市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銀行存款、銀行債券、標準化信貸資產及其他高信用等級的中國投資。非保本基金於期內以浮動利率計息，預期年回報介乎2.81%至3.31%。非保本基金的公允價值由一間銀行參考相關工具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而匯報。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三個月至一年的信貸期，惟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後，若干主要客戶可獲授較長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應收貿易款項並不計息。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一步增加所致。

本集團所有經銷商，均是經過認真斟選而定，普遍具有銷售網絡廣泛、資金實力相當和具競爭力的市場地位的優勢。本集團考慮了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之艱難經營環境、各經銷商財務狀況及應收貿易款項賬齡等因素而對應收貿易款項之回收性作出謹慎之評估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作出合共約321.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7.0百萬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作出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後)約13.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約19.1%的應收貿易款項淨額之賬齡均在兩個月內(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2%)。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嚴謹的信貸控制政策，並將採取下列措施來管理及提升本集團收回應收貿易款項的能力：

- (i) 經銷商與銷售經理繼續緊密溝通及合作，加強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及市場推廣策略，以使經銷商能清除積累的存貨及清償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及
- (ii) 大力發展電商平台、微信小程序、電視購物及B2B業務等現款交易業務。

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期後收款約3.2百萬港元。

經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投資基金代表以原始成本約26.3百萬港元認購一項投資基金之5.56%，該投資基金曾參與宜賓五糧液股份有限公司所開展的股份配售活動。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該投資的公允價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12.7%(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0%)。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未實現公允價值虧損約52.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收益約134.0百萬港元)。投資基金之禁售期為投資基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開始日期起計3年。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約417.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3.5百萬港元)。該減少是因為期內結清部分票據所致。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666.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4.4百萬港元)，約97.2%(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6.7%)以人民幣計值，約1.3%(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以港元計值及約1.5%(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以其他貨幣計值。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221.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0.0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內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270.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3.4百萬港元)為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於流動負債內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由本集團的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164.8百萬元(相當於約197.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9.8百萬元(相當於約189.1百萬港元))抵押，並由本公司、本公司的一名董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本公司的一間關聯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支持。

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觀察到本集團之借貸需求有特定的季度變化趨勢。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取得的收益及所產生的經營費用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港元與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化為每年5%，而此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有顯著影響，故認為並無必要採用衍生工具對沖。

本集團的融資及財政政策主要由香港的高級管理層集中管理及控制。本集團集中管理融資活動及透過保持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從而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亦確保銀行信貸工具的供應足以應付任何短期資金需求。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本集團使用槓桿比率監控資本，即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租賃負債、應付債券、應付董事款項以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總和，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總資本指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槓桿比率為約80.5%（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波蘭共有129名僱員（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72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40.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整個財政年度約94.1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成就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參加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在中國參加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繼續向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以讓彼等可不斷自我提升以及提高彼等的專業技能和知識。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53,550,000股。

訴訟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一名經銷商（「原告人」）就本集團向原告人回購若干存貨的責任在中國地區人民法院（「中國地區人民法院」）對本集團於中國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提出申索（「該申索」）。原告人要求本集團支付合共人民幣20.1百萬元（相當於約24.1百萬港元）的購貨代價及相關賠償。

根據中國地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判決，本集團須向原告人回購若干存貨，總代價為人民幣18.9百萬元（相當於約22.7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就該判決向中國地區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根據中國地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的判決，本集團提出的上訴被駁回並維持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原判。本集團已向中國地區人民法院提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的反對強制執行的申請以結束此案，原因是原告人被發現其賬目中已無任何資產，因此本集團無法向原告人回購任何存貨。根據中國地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判決，本集團提出的上訴被駁回並維持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原判。

於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本集團尚未向原告人回購任何存貨。本公司董事已諮詢獨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認為已於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中就該申索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負債作出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2.0百萬港元）的足夠撥備。

- (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集團若干原來之業務合作人（「原告人」）就若干以往業務開展之盈利向本集團索賠約人民幣25.3百萬元。於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該索償仍處於初期的法律程序。本公司董事根據所取得的法律意見以及基於所有目前事實及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索賠暫時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

- (c)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本集團收到達運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達運」）（作為呈請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提呈針對本集團附屬公司銀基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銀基國際」）之清盤呈請，向法院申請將銀基國際清盤或由法院作出其可能視為公正的其他命令。達運倚賴一項金額約為43.9百萬港元之未結清法定要求償債書以要求退回指稱由達運支付予銀基國際的按金連同有關該申索而以利息形式作出之罰款。作為替代，銀基國際先前向達運發出一張為數約37.8百萬港元之支票未能兌現。就上述按金而言，約37.8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中確認。與此同時，銀基國際亦已於法院對達運展開法律行動，就達運違反協議而向其申索不少於180.0百萬港元之損害賠償。本公司董事已諮詢法律意見，由於該訴訟尚處於早期階段且對呈請有可論證的抗辯，目前無法充分可靠地預測及衡量法律案件的結果和所需的罰款金額。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訴訟撥備。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
- (d)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本公司收到一名債權人（作為呈請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存檔之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要求償還尚未結清的約4.3百萬港元債項以及與該申索有關的利息。本公司與該債權人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訂立和解協議，而本公司已就此案件之和解結清約4.5百萬港元。
- (e)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本公司收到一名債權人（作為呈請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存檔之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要求償還尚未結清的約5.2百萬港元債項以及與該申索有關的利息。就上述尚未結清的債項而言，約5.2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債券」中確認。經考慮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毋須作出訴訟撥備。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

- (f)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本公司一名債權人提起訴訟，要求償還尚未結清的約5.2百萬港元債項以及與該申索有關的利息。就上述尚未結清的債項而言，約5.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債券」中確認。經考慮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毋須作出訴訟撥備。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
- (g)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債權人對銀基國際提起訴訟，要求就違反已確認之銷售而退還約12.9百萬港元按金。就上述按金而言，約12.9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合同負債」中確認。本公司董事諮詢法律意見後，認為本集團的最終訴訟敞口將為13.9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中確認訴訟撥備約1.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
- (h)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本公司收到一名債權人(作為呈請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存檔之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要求償還尚未結清的約10.3百萬港元債項以及與該申索有關的利息。就上述尚未結清的債項而言，約10.5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債券」中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毋須作出訴訟撥備。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採用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梁國興先生（「梁先生」）目前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此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為梁先生擁有在中國市場銷售中國酒之豐富經驗，並能增強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即使有上述情況，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商討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事宜。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執行管理層之間之權責平衡。公司規劃、公司策略執行及決策之效率將不會受到影響。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

本公司已確立「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的書面指引，此守則之條款與標準守則就有機會掌握本公司未刊發之股價敏感消息之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款同樣嚴謹。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委員組成，全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瑞坤先生（彼具有專業會計資格）、馬立山先生及譚劍鋒先生。洪瑞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聯交所頒佈企業管治守則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但審核委員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但審核委員會無法確定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是否恰當。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目前由三名委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譚劍鋒先生。洪瑞坤先生為合規委員會主席。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間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本集團已就購買酒類產品向三名採購代理支付約人民幣534.2百萬元（相當於約652.0百萬港元）的預付款項，其中約人民幣164.7百萬元（相當於約201.0百萬港元）已支付予一間由梁先生之兄弟所控制之公司。預期相關酒類產品的採購及相關銷售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同期：無）。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lverbasegroup.com)。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稍後可在上述網站閱覽並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梁坤威先生；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譚劍鋒先生。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